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收到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吴淑芬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自2015年3月5日起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结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督导工作,华信证券委派查胜举先生接替吴淑芬女士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结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韩轶嵘女士、查胜举先生,直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查胜举简历:

查胜举先生,现任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汉唐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具有10余年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负责或参与金安国纪、乔治白、中恒电气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双良股份、云铝股份等再融资项目。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王爱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爱玲女士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王爱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爱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5-00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接到公司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的通知,曙光集团于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3月1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7,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本次减持前,曙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51,65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44%,本次减持后,曙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43,71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0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融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浙小商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599068;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90天;

起息日:2015年3月11日;

兑付日:2015年6月9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发行利率:5.20%;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2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人民币2.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4-7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一)》(2014-8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2014-91)以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2015-0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2015-07)。

近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已经到期;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公司在2015年1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已于近日到期,实现收益273534.2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新增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15年3月10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业务,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2%,起止期限为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9月10日。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实现收益427,616.44元,当前未到期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4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月7日	4.40%	79,561.6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月8日	4.20%	74,520.5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3月6日	4.8%	273534.2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6月9日	4.7%	未到期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6月11日	4.68%	未到期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汇盈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4.42%	未到期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一期产品15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4.8%	未到期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9月10日	5.2%	未到期
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		22,000万元			累计实现收益		427,616.44元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在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文静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事项第4条“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0万股的首期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4,000万股变更为24,7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变更为24,720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以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2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720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上述修订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2015年3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珠海保税区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保税区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度拟向珠海大生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总额在未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孙传志先生、韩邦友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关于公司向珠海保税区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珠海保税区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支持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帆资产”)的控股子公司珠海保税区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大生”)的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度拟向珠海大生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总额在未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单方面的财务资助行为,珠海大生的股东,同时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泽医疗”)因自身运营发展,资金较为紧张,本次将不对珠海大生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收取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公司平均银行融资成本,将不会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珠海大生实际业务情况批准提供。公司将严格监督确保珠海大生的各项财务活动规范运作,且公司将与珠海大生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确保财务资助的各事项有序推进,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珠海大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帆资产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蓝帆资产持有珠海大生66.50%的股权,且公司的董事分别在珠海大生担任董事或监事;此外,公司关联方东泽医疗为珠海大生的参股股东,持有其33.5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此次向珠海大生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与珠海大生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332.50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2.5条款“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9.7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珠海大生的资产负债率为39.0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且本次财务资助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孙传志先生、韩邦友先生回避表决。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保税区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保税区52号区域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1142.963174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II类、III类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类、II类、I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上述产品的咨询服务;仓储及区内贸易(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二)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珠海大生的股东为上海蓝帆资产和东泽医疗,上海蓝帆资产持有珠海大生66.50%的股权,东泽医疗持有珠海大生33.50%的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上海蓝帆资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大生为蓝帆上海资产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蓝帆资产持有珠海大生66.50%的股权,且公司部分董事担任珠海大生的董事或监事;公司关联方东泽医疗为珠海大生的参股股东,持有其33.50%的股权。

(三)珠海大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珠海大生总资产1,103.75万元,总负债430.60万元,净资产673.1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3.83万元,净利润415.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珠海大生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珠海大生的日常运营和发展。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公司2015年单方面向珠海大生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总额在未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关联方东泽医疗将不向珠海大生提供财务资助。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控制

本次财务资助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收取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公司平均银行融资成本。

珠海大生由公司实际控制,且其运营情况正常,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被资助对象及其他第三方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被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难、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推进珠海大生的日常运营和发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帆资产为珠海大生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在资金方面给予珠海大生适当的支持,以保证其日常运营,推动其发展。目前珠海大生由公司实际控制,且其运营情况正常,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对珠海大生进行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审议《关于公司向珠海保税区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珠海大生的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珠海大生由公司实际控制,且其运营情况正常,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珠海大生提供财务资助。

七、其他

截止公告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外,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零,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仅为财务资助的额度,未实际发生。公司承诺在实际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大中非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非关联方深圳市大中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非投资”)因历史关系的原因及双方互相支持解决临时资金困难的需求,双方存在临时资金往来,公司财务部门对相关业务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进行核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相关发函要求,公司特对与大中非投资之间临时往来进行了自查和清理。2014年公司与大中非投资的临时往来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深圳市大中非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明细

(2014.01.01------2014.12.11)

单位:元

时间	内容	借方	贷方	余额	备注
	上年结转			-90,833.00	
2014.01	支付往来款	2,000,000.00		1,909,167.00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110,000.00	1,799,167.00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700,000.00	1,099,167.00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140,000.00	959,167.00	临时往来
2014.02	收往来款		120,000.00	839,167.00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700,000.00	139,167.00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700,000.00	-560,833.00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300,000.00	-860,833.00	临时往来
2014.03	收往来款		200,000.00	-1,060,833.00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1,330,000.00	-2,390,833.00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1,500,000.00	-3,890,833.00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556,485.08	-4,447,318.08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100,000.00	-4,547,318.08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500,000.00	-5,047,318.08	临时往来
2014.04	收往来款		100,000.00	-5,147,318.08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5,915,000.00	-11,062,318.08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500,000.00	-11,562,318.08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550,000.00	-12,112,318.08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20,000.00	-12,132,318.08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500,000.00	-12,632,318.08	临时往来
	转代付款项	8,500,000.00		-4,132,318.08	临时往来
	转代付往来款	1,100,000.00		-3,032,318.08	临时往来
2014.05	收往来款		300,000.00	-3,332,318.08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3,000,000.00	-6,332,318.08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3,000,000.00	-9,332,318.08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500,000.00		-8,832,318.08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100,000.00		-8,732,318.08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41,000,000.00		32,267,681.92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16,000,000.00		48,267,681.92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10,000,000.00		58,267,681.92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30,000,000.00		88,267,681.92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300,000.00		88,567,681.92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900,000.00		89,467,681.92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1,400,000.00		90,867,681.92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3,000,000.00		93,867,681.92	临时往来
2014.06	收往来款		1,350,000.00	92,517,681.92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3,500,000.00		96,017,681.92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400,000.00		96,417,681.92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400,000.00		96,817,681.92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1,500,000.00		98,317,681.92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8,300,000.00		106,617,681.92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325,000.00	106,292,681.92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41,000,000.00	65,292,681.92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49,000,000.00	16,292,681.92	临时往来
2014.07	收往来款		270,000.00	16,022,681.92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40,005.00	15,982,676.92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150,000.00	15,832,676.92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15,000,000.00	832,676.92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100,000.00	732,676.92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60,000.00	672,676.92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500,000.00	172,676.92	临时往来
2014.08	支付往来款	400,000.00		572,676.92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450,000.00		1,022,676.92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300,000.00		1,322,676.92	临时往来
2014.09	收往来款		20,000.00	1,302,676.92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150,000.00		1,452,676.92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200,000.00		1,652,676.92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860,000.00	792,676.92	临时往来
	支付往来款	160,000.00		952,676.92	临时往来
2014.1	收往来款		100,000.00	852,676.92	临时往来
	收往来款		1,000,000.00	-147,323.08	临时往来
2014.12	支付往来款	147,323.08		0	临时往来

根据公司于 2014年8月11日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大中非投资的临时往来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显示余额为借方1629.27万元。对此,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清理,在随后一个月内大中非投资已归还了大部分往来(归还金额约1612万元,截至2014年7月31日时该科目余额为借方17.27万元)。《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的持续发函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此类临时往来的清理力度,至2014年12月31日前公司与大中非投资的临时往来已全部结清,余额为零,没有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大中非投资存在临时往来主要是双方互相支持解决临时资金困难。因此,该科目余额反映有时在贷方,有时在借方,均属短期临时性资金往来,也相互不计算利息。随着公司历史问题的逐步解决和内部管理的规范,特别是在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严格要求和管理下,公司将进一步对治理上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检查及整改,有效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彻底清理和杜绝此类临时往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05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10点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6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形成上市后适用的《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xxx】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并于【xxxx】年【xx】月【xx】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xxxx】”,股票代码【xxxxxx】。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4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三圣特材”,股票代码00274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xxxxx】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总数为72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为【xxxxx】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总数为7,2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6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权限为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担保。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对外担保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权限为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对外担保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xxxxx】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此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开设三个专项账户,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土支行
账户名称: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086329200046259
银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新华路25号
金额:28008万元
用途:30万吨/年硫酸联产25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

2、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柳荫支行
账户名称: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91001040001305
银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柳荫镇南街2号
金额:12000万元
用途:年产10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

3、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账户名称: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4735516003
银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50-6号
金额:3882.80万元
用途: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

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或对其有管辖权的上级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06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日(星期五)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15:00至2015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重庆两江云顶大酒店一楼五号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136号)

7、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先文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